

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，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。考量家事事件審理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依民法第十條、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、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等規定，有選任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時，因受訴法院於選任前，無從通知受選任之人進行訴訟程序，屬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事由，如因此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未能終結者，應准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後，視為不遲延案件，爰擬具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增列第十二款視為不遲延事由。